

安徽“危废”倾倒污染事件调查：

跨界倾倒“生态炸弹”曝出利益链



核心提示

□新华社记者 程士华

10多米外就能闻到刺激性气味,黑色液体从破桶里流出,被污染土壤装填了1700多个编织袋,重达80吨;毒性强且致癌的化工废料,被随意倾倒在河坡上,随时可能导致大面积水体严重污染……近日发生在安徽两县的危险化工废料倾倒污染事件触目惊心。有腐蚀性、传染性强的危险废物,按环保法规定应作无害化处理,缘何会被肆意倾倒?记者赶往污染事故现场进行了调查。



跨界倾倒

新华社记者 冯印澄 作

2 跨界倾倒“危废”频发 曝出黑色利益链

1 “被污染”突如其来 毒性强易致命

安徽省利辛县境内的倾倒在点,是在该县丰桥村一个废弃的窑厂旁。记者在现场看到,刚从土里挖出的数十个铁桶和塑料桶集中堆放着,开裂的桶流出黑褐色液体,几十米外都能闻到恶心的刺激性气味。二三十个工人戴着口罩,用铁锹挖起被污染的泥土,装入白色编织袋,被污染的泥土装袋后数量达1700多袋。

涡阳县境内的倾倒在点则紧邻向阳河,数十个塑料桶堆放在一起,被倾倒出来的黄色化工废料,距河水不足一米,水面上泛着厚厚的白色泡沫。周边村民反映,这批废弃物是大约两个月前倾倒在河边的。

利辛县环保局局长马大庆告诉记者,环保人员对废弃物进行了取样,经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化验分析,确定为危险化学物,其中的主要成分二氯苯、溴苯胺、二甲苯等毒性强,有的可能致命。

接到群众举报信息后,利辛县成立了应急工作小组。目前,利辛县和涡阳县两处“危废”现场被全部清理,废料和被污染土壤被装车运往滁州进行无害化处理,经测量,其中仅利辛县境内被污染的土壤重量就达80吨。

据利辛县公安局副局长孙亚峰介绍,嫌疑人供述向两县倾倒的废弃物约22吨,来自江苏的一家化工企业。这已不是第一次在利辛县发现跨省倾倒化工废料。2009年,利辛、涡阳两县发现了千余桶来自浙江普洛得邦制药公司的化学废料,其中400多桶被倾倒或出现泄漏,造成利辛县阜洪河长达10公里河段的水质污染。

警方已抓获了5名犯罪嫌疑人。据犯罪嫌疑人交代,家住江苏省大丰市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附近的卞某某利用其在当地的人脉,与同伙梁某从开发区一家生产化工原料的企业拉出20多吨约160桶化工废料,并从该企业获得了每吨700元的处理费用。

随后,卞、梁二人又以每吨400元的处理价格,将废料转交给在江苏打工的邱某某等人。邱某某是安徽省涡阳县人,常年从事废品收购。他和卞、梁谈好价格后,利用自己熟悉的便利,专程返回涡阳县,接应这批化工废料。废料被运到涡阳县和利辛县交界处。邱某某又找来当地村民,一些化工废料被倾倒在窑厂旁的水沟内,装废料的塑料桶和铁桶被卖给废品收购站。邱某某等人因此获利9000多元。

“这批废料如果在江苏省进行无害化处理,成本花费在10万元以上,但卞某某等人

支付给邱某某的处理费用9000多元,加上运输费用,总共只有1万多元,两者悬殊极大。”利辛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刘子亚告诉记者,化工废料存放、运输、处理等国家有严格规定,必须有国家认可的资质证明。但是,嫌疑人对相关规定置若罔闻,不仅没有合格资质,“危废”交接极其随意,只要价格谈妥,不签合同,不办手续,不在桶上做出任何明显标志,以便能在运输途中一路畅通。

在利辛县此次事件以及2009年的跨省倾倒化工废料等污染事件中,都存在着黑色利益链,操作隐秘,分工细化。据孙亚峰介绍,此类犯罪行为从企业至农村倾倒化工废料的下线之间,经常会有四五个环节,钱款通过银行账户汇款交易,操作隐秘。一些企业明知废料危险性,仍与下线签订“危废”处理合同。从企业接手废料的二线中间人,有

的还拥有一两个自己注册成立的化工废料处理公司,打着无害化处理的幌子,一边骗取国家补贴,一边将本应无害化处理的废料转手给下线。三线中介、四线中介接手“危废”后,再以更低价格转给外地打工者,把废料运到农村偏远地区。

警方在侦办案件过程中发现,这样的利益链与化工企业产业集群有着密切关系,并且呈现随着化工产业集群迁移而转移的趋势。

据安徽省环境监察局局长黄建树介绍,从全国范围内看,跨界倾倒化工废弃物已成为多发的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安徽省环保部门在2009年、2010年、2011年3年内发现近10起跨省倾倒危险废物污染事件,这些化工废料大都名列国家危险废物目录。“1吨‘危废’无害化处理费用至少要在3000元以上,在地下交易中,上线的价格仅仅每吨百元甚至几十元,可谓暴利。”



装有危险化学品的铁桶及塑料桶散发出刺鼻的气味。



公路旁一售煤点,堆积着大量危险化学品桶。



环保部门将受污染的泥土装袋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新华社记者 郭晨 摄

3 堵住“危废”监管漏洞 建立责任终身追究制

黄建树说,在利辛县“危废”污染事件利益链上的丰桥村村民王某某等人,想当然地把危废当做普通垃圾随意倾倒,为了个人的蝇头小利,不仅污染了自己世代生存的土壤、水源,还可能要为此承担刑事责任。“加大在农村地区的环保宣传,增强农民环保意识,是遏制‘危废’肆意倾倒的重要环节。”

“每一起非法倾倒、掩埋危险废物,相当于在当地埋下了一颗‘生态炸弹’。”中国人民大学副研究员黄家亮说,危险废物对生态

环境和人类健康的损害可能在相当长时间内无法消除。

专家分析说,与一些地方不断上马化工项目的速度相比,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已远远不能满足要求。一些无经营资质企业大量存在,非法经营活动猖獗。一些企业唯利是图,无视法律规定,不规范处置危险废物现象屡禁不止。

针对跨界倾倒“危废”污染事件频发,专家建议,第一,应严格新建项目环境准入,特

别注意审查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利用、处置去向。第二,加大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和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如公布辖区内危险废物重点产生、运输和经营企业相关信息,重点企业应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等。第三,建议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专项非法倾倒化工废料检查,建立危险废物污染责任终身追究制,加大贯彻固废法等环保法规。对恶意倾倒“危废”的企业和个人,加大处罚力度,严厉追究责任。